

证券代码:002261

证券简称:拓维信息

公告编号:2017-058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09月12日对公司副总经理阎峻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，阎峻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,1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0065%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。

2017年11月01日，公司收到阎峻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其已按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完毕，具体实施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占总股本的比例
阎峻	集中竞价	2017/10/30	8.68元	70,000股	0.0063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阎峻	合计持有股份	288,400	0.0260%	218,400	0.019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2,100	0.0065%	2,100	0.0002%

二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阎峻先生承诺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

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阎峻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1、阎峻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。

2、阎峻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阎峻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03日